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拟减持不超过 5,463,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并将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1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规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近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宁德时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宁德时代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东宁德时代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任何股份。目前，宁德时代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67,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999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东宁德时代未实施减持本公司任何股份，不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备查文件

1、宁德时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5日